

临空经济区供电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供电维护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临空经济区供电维护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内。具体四至范围如下：

顺义新城 22 街区的地块范围（原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B 区）：东至裕东路道路东红线及裕华路道路东红线，南至安宁大街道路北红线及蓝星花园用地北红线，西至裕庆路道路东红线及裕安路道路中心线，北至裕民大街道路南红线。

顺义新城 24 街区的地块范围（原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A 区及国航办公用地）：东至天柱东路道路西红线，南至天北路道路北红线，西至天柱西路道路西红线，北至天纬二街道路北红线。

顺义新城 26 街区的地块范围（原北京空港物流园区）：东至顺达路道路东红线及顺畅大道道路东红线，南至顺平路道路北红线及物流园六街道路中心线、物流园八街道路南红线，西至京密路道路东红线、顺航路道路西红线，北至顺于路道路中心线及物流园二街北红线。

顺义新城 29 街区的地块范围（原国门商务区）：东至纵一路道路东



红线，南至李天路道路北红线，西至机场东路道路东红线，北至龙塘路道路南红线。

天竺综保区规划面积 5.457 平方公里，一区规划面积 2.16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金岸中路、金岸东路（延长线）、金穗路，南至首都机场用地货机坪北边界、货机坪东西两侧航空货运站设施区南边界，西至金岸西路，北至顺平路辅路；二区规划面积 0.90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金航东路，南至保联五街，西至金航西路，北至顺平路辅路；三区规划面积 2.39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机场西路，南至天纬二街北边界，西至竺园西路，北至规划金仓一街南边界。

（三）项目内容：原物流基地开闭站、分界室、开闭器及电力管线维护；原空港 A、B 区开闭站、分界室、开闭器、架空线、电缆及管线维护；原国门商务区开闭器及电力管线维护；综保区箱变、开闭站、分界室、开闭器维护、配电室及内部设备维护、电力管线维护巡视。

二、项目承包范围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内：5 座开闭站、66 座分界室、56 座开闭器；市政电力管井 951 个，管线长度 34176 米；电缆 130 条计 98113 米；箱式变压器 22 座；配电室 1 座。

（一）物流基地、空港 A、B 区、综保区开闭站日常维护巡检工作范围：

（1）物流基地：核心区物流基地现有 1 座开闭站，供电容量 20000KVA，共计 22 台高压开关柜、4 台直流信号装置屏

（2）空港 A、B 区：现有开闭站三座，分别为 A 区 1#、2#开闭站、

B区2#开闭站，每座开闭站供电容量20000KVA。三个开闭站共计53台10KV高压开关柜、14台直流信号装置屏。

(3) 综保区：综保三区开闭站1座

(二) 物流基地、空港A、B区、国门商务区、综保区分界室、开闭器、日常巡检维护工作范围：

(1) 物流基地

设施概况：园区3座分界室、11座开闭器、共计78台10KV高压环网柜；市政电力管井221个，电缆长12429米。

(2) 空港A、B区

设施概况：园区57座分界室、33座开闭器共计652台10KVA高压环网柜；直埋电缆130条计55330米，3公里架空线；市政电力管井400个，管线长15868米。

(3) 国门商务区

园区内公共供电设施概况：3座开闭器共计21台10KVA环网柜；市政电力管井330个，管线长13208米。

(4) 综保区

对综保区配电室1座、分界室6座、开闭器9座、箱变22座、管线5100米、电缆约30354米。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一) 合同金额（含税）

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玖角陆分（小写：¥13625256.96）。（如需财政结算评审，最终付款金额以



财政结算评审为准;如不需财政评审,最终付款金额以签订金额为准)

(二) 合同服务期 2 年,自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第一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年服务期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每个服务期对应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小写:¥6812628.48 元)。

四、服务标准

(一) 严格按照设备运行规程中的检查项目逐项检查,防止漏查缺陷。

(二) 因设备故障导致用电方停电,乙方保障在甲方报修后 1 小时内开始抢修,24 小时恢复正常。若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供电,由乙方无偿提供应急保障措施,以确保用电方在设备故障修复之前的正常用电。日常维修与应急保障过程中所需人、材、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抢修或进行抢修后仍无法恢复正常供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五、服务内容

(一) 开闭站供电维护

1、各开闭站高压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每两小时对设备巡视检查一次,做好设备运行数据的记录工作。

2、接受本地区供电系统上级统一调度,配合上级完成电网负荷调配、故障排查等情况下的倒闸操作任务。

3、事故状态下的抢修工作,高压值班员做好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二) 刀闸室、分界室、开闭器、电力管井、电缆的供电维护

高压运行维护人员每周进行 1 次巡视检查(特殊天气增加 1 次巡查)

并做好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工作。

(三) 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乙方全力配合完成。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若未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服务标准。

(二) 合同期内，若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按国家及行业管理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合同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小写：¥6812628.48元）；第二年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零陆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小写：¥3406314.24元）；第二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零陆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小写：¥3406314.24元）。

甲方付款前，需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予以支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回。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争议和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12月1日



方：

刘兆允

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12月1日



方：

王小明